

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赵店乡莲花村农产品
分拣仓储车间建设项目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5-56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赵店乡莲花村农产品分拣仓储车间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	中标金额		单位	备注信息
内乡政采磋商-2025-56	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		盛发建设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		936800.00		元	81.93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	
	1	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赵店乡莲花村农产品分拣仓储车间建设项目-1标段	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	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	任巨佩	豫241121333755	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潜（组长）、钱文艺、封金萍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，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2241.00 元

收费金额：12241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内乡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2、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。3、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：河南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.31 分第二名，河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.84 分第三名，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.03 分第四名 4、监督部门：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，联系电话：0377-65350901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河南省河南省内乡县赵店乡迎宾大道1号

联系人：郭海琪

联系方式：13525675738

郭海琪
2025年11月11日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社区

联系人：刘园园

联系方式：1367377006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园园

联系方式：13673770061